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31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5(b)-(e)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b) “里约+20 会议”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c)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d)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e)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鉴于目前国际上正在就可持续发展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会议)的成果、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进行审议，亚太区域最近举行了以下会议讨论今后在环境、发展和可持续性方面应开展的工作：(a) 里约+20 会议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b)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c)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d)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本文件审查了这些会议的范围和成果，并请委员会就亚太经社会在执行这些成果过程中所应发挥的作用提出指导意见。

一. 引言

1. 鉴于目前国际上正在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会议)的成果、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最近举办或共同举办了以下会议，以推动有关本区域今后在环境、发展和可持续性方面应开展工作的讨论。秘书处请委员会就亚太经社会在执行这些会议成果的过程中所应发挥的作用提出指导意见。

* E/ESCAP/CED(3)/L.1。

二. 里约+20 会议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

2. 里约+20 会议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24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主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协作举办。
3. 包括 36 位政府代表及 41 位民间社会和商界代表在内的 170 多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4. 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手段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本区域后续行动的其他方面。
5. 会议还交流了本区域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所有三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上的看法、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会议确定了本区域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包括贫困、气候变化及相关影响、国家债务、能源安全和水资源管理,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中与两性平等、健康和粮食安全相关的目标实现程度较低等问题。
6. 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对话内容尤其丰富。多数与会者强调,应当制定一个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议程,并且亟需对减贫给予关注。在不对正在开展的讨论的结果做出预判的前提下,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制定一个统一的发展议程,也就是一个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7. 几乎每一个代表团都强烈认可,亚太经社会可以发挥区域平台的作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正如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¹ 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述,同时还可满足本区域的需要。代表团还提出有关亚太经社会可发挥作用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相互协作,这与目前的讨论以及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审议工作是高度相关的。
8. 区域执行会议通过了一份报告(E/CN.17/2013/3/Add.1),其中主席的总结概述了亚太经社会各利益攸关方有关本区域后续跟进大会成果的观点。
9. 委员会不妨为秘书处就今后本区域后续跟进会议成果的工作方向提出指导意见。

三.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

10.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由泰国政府主办、亚太水论坛共同组织,于 2013 年 5 月在泰国清迈举行。作为水论坛的主要成员之一,秘书处共同组织了这次峰会。峰会的主题是“供水保障和与水相关的灾害挑战——领导与承诺”。²
11. 来自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大约 300 位代表参加了第二届亚太水峰会。来自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格鲁吉亚、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纽埃岛、塔吉克斯坦、泰国和瓦努阿图共

¹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见<http://info.apwatersummit2.org>。

计 10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许多国家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出席了领导人论坛。

12.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为亚太各国及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的领导人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开展面对面的相互交流并建立有关供水保障和与水相关灾害挑战的新型伙伴关系。

13. 峰会期间，与会者讨论了水资源管理与粮食安全、人类福祉、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关系，许多国家发表了政策性发言，交流了各自在供水保障方面的经验，介绍了采取的国家行动。

14. 峰会通过了标题为《清迈宣言》的成果文件，承认和重申水资源对于人类安全、环境和经济的重要性，扼要提出了以下具体建议，尤其是(a)将水和环境卫生条件以及水资源综合管理置于国家议程的优先地位；(b)将减少灾害风险和水资源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c)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d)提高农业部门的效率。峰会邀请亚太水论坛采取各项举措以支持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并考虑设立亚洲水资源信息系统。

15. 在 7 场重点讨论中秘书处举办了两场讨论会，并为举行有关经济、粮食与供水保障、城市供水保障、环境供水保障、住户供水保障、水事风险和抵御水患的能力、为全世界实现供水保障而启动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与水相关灾害挑战等问题的技术研讨会作出贡献。

16. 委员会不妨吁请成员国执行《清迈宣言》，并为秘书处就今后在水和环境卫生领域所应开展工作的方向提出指导意见。

四.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7.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定于 2013 年 8 月 26-28 日举行。经社会第 69/4 号决议请执行秘书支持举办“对话”。这次会议是在发表秘书长知名人士高级别专题小组报告之后，用以讨论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一次区域部长级会议。会议旨在共同探讨和查明本区域面临的挑战，以便审议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进行应对，同时兼顾从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所汲取的教训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和复原能力问题。对话还将获益于本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在介绍民间社会观点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私营部门在寻求三重底线商业成果方面所日益发挥的作用。将向委员会通报部长级对话的主要成果。

五.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利益攸关方会议

18. 2013 年绿色桥梁会议定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会议将由哈萨克斯坦政府举办。这是由哈萨克斯坦政府所率先提出的可持续发展区域间倡议——“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第一次利益攸关方会议。经社会第 69/9 号决议请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外，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助。会议旨在：(a) 通过从欧洲和亚太区域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绿色经济或绿色增长倡议及体制框架的促进、制定和执行中汲取经验和成功案例，确定为落实“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所必要的体制安排；(b) 明确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支持“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所必要的体制安排；

梁”伙伴关系方案执行的体制框架中发挥的作用；(c) 审议“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管治和运行的必要手段；(d) 确定主要优先方案领域和“绿色桥梁”项目，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中亚国家。将向委员会通报利益攸关方会议的主要成果。
